|  |
| --- |
| 关于做好上学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 |
| 全体教师：  根据学校教务处、人事处通知，决定开展2016-2017学年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  一、考核原则  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分类考核的原则，坚持重在激励的原则，坚持定量和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。  二、考核要求  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教师评优、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津贴和奖金发放的重要依据。务请各教师认真、严肃对待考核工作，并对照学院《关于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具体说明》（附件1），填写《浙江工商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于10月9日前将登记表纸质稿交学院办公室（226室）郭静璇老师，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登记表电子表发至guojingxuan@zjsu.edu.cn。  三、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分及等级可到学院内部办公网查询。  四、对于因公出国的教师，考核年度全年出国的免考核，出国半年及产假的教学工作量减半计算，并在登记表中注明。  五、本学年中在教学效果方面获得奖励的，或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教师，学院将根据不同级别给予一定的奖励。   教学管理科、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  |